大同市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任务清单

（共32条改革事项，标＊的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工作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责任科室 | 具体工作措施 | 时序进度 | 预期成果 |
| 2023年底 | 2024年底 | 2025年底 |
| 1 |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在市局机关内部引入第三方评估，督促完成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出台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办法，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聚焦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强化反垄断监管。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教育培训、社交电商等领域，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健全会审、抽查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完成市局内部第三方评估。 | 持续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和竞争执法力度。 | 持续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和竞争执法力度。 |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 |
| \*2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 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做好存量清理工作，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在市局机关内部引入第三方评估，引导相关市直机关对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 | 完成市局机关第三方评估。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
| 3 |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多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 价格监管科 | 按照省价监局和市局党组关于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做好方案印发、工作推进、督导检查等工作。通过业务培训、实地指导等手段，开展指导帮扶工作，增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强化执法办案。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通过清理规范，使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
| 4 |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 执法监督科 | 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理念，对符合包容免罚清单要求，违法违规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微违法行为从轻或免于处罚。 | 继续开展“铁拳”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到位。 | 继续开展“铁拳”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到位。 | 继续开展“铁拳”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到位。 | 相关重点领域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我市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
| 5 |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 |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所有业务均利用“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网上提交办理，线下审核窗台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当场办理”等有效举措，申请材料落实“承诺制”，充分尊重企业的信誉和主动权，全力保障企业一次性简便快速办理相关业务。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审批业务方便快捷，实现“零门槛”目标。 |
| 6 |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 |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等法规办理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业务，杜绝随意提高要求，践行微笑服务，靠前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同时积极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程服务咨询范围。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市场主体办理各类准入和退出业务更加方便，市场主体与行政部门工作融合性更加增强。 |
| ＊7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 信用监管科牵头，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配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山西省市场监管局的安排，继续推进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便利企业办事，优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事项。 |
| \*8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 外资登记注册科 | 在全局开展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案件审查、项目申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业务工作中，全面落实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的应用，绝对承认其有效性。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得到广泛应用，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
| 9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 | 执法监督科 | 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将知识产权执法深入融入每年的“铁拳”专项行动。定期举办侵权假冒商品集中销毁活动，震慑违法犯罪份子。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取得明显成效，侵权行为的到有效遏制。 |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 建成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或专区，全面提升专利、商标申请便利度。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建成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或专区，全面提升专利、商标申请便宜利度。 |
| ＊10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 指导促进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制度建设，规范评估行为，提高评估能力，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措施，持续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工作，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指导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服务 | 指导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服务 | 指导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服务 | 知识产权评估行为规范有序、知识产权交易行为公平合理，质押融资活跃有力。 |
| ＊11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落实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银行、保险机构推动实施下，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与中国银行大同分共同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知识产权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 落实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与中国银行大同分行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 |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与中国银行大同分行共同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知识产权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 完成各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显著加强 |
| ＊12 |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 承接省局委托下放专利代理机构职能，加强业务培训，明确监管范围，健全监管程序，开展执法检查。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
| ＊13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 信用监管科牵头，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配合。 |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吊销营业执照，并通过《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
| ＊14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信用监管科等相关业务科室 |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和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
| 15 |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 信用监管科等相关业务科室 |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和山西省市场监管局的安排，结合我市实际，配合市发改委等部门，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及部门间惩戒措施落实落地。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促进企业诚信建设。 |
| 16 |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 信用监管科牵头，市局消保科、直销科、网监科、广告科、产品质量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食品药品抽检科、特设科、计量科、认证科、知产促进科、价监科、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等配合。 |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山西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工作。 |
| 17 |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 | 办公室牵头，执法监督科、法规科配合。 | 督促各业务科室按要求完成“互联网+监管”中检查行为、处罚行为、其他行为等数据录入，依托系统相关功能实施联动响应和协调监管。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和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
| 18 |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 关注交通运输新业态热点问题，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加强竞争执法力度，监管交通运输新业态领域存在的垄断行为，查处交通运输新业态领域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进一步维护我市交通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
| ＊19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执法监督科 | 结合大同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和省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在大同市市场监管领域贯彻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实施清单。 | 在大同市市场监管领域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进一步树立，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文明。 |
| ＊20 |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法规科 | 结合省市场监管局修订《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支持促进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尽职担当的规定》要求，探索建立、修订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调研征询 | 探索建立 | 修订完善 | 努力为执法人员管造敢为人先、敢于担当的良好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
| ＊21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食品生产科 | 对食品生产企业施行全面风险分级管理。配合省局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国家和省级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组织对市级抽检不合格企业和小作坊开展飞行检查。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风险分圾率达到100%形成检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提升重点企业食品生产安全水平 |
| 食品流通科 | 对重点品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等开展市本级飞行检查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食品流通环节特殊食品等重点品种的迫溯体系。 | 开展飞行检查30家次；将部分特殊食品总经销（代理）纳入追溯体系。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建立食品流通环节追溯体系 |
| 食品药品抽检科 |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订计划，加大食品抽检力度，规范抽检流程，稳妥发布抽检结果信息。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备份样品处置规定（试行）》要求，理顺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机制，规范处置流程。对不合格及问题样品，及时督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核查处置。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规范抽检流程，提高抽检质量，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 |
| 餐饮科 | 以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为重点，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持续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 推进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 | 持续推进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 | 保证餐饮环节食品安全。 |
| ＊22 |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 信用监管科牵头，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配合。 | 对于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依职责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
| ＊23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执法监督科、消保科 |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等部门推进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落实。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市场监管领域现代化治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
| ＊24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质量监管科 | 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的抽样力度，重点围绕消费者投诉较多、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商品开展网络抽检，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我市境内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水平大幅提升 |
| 25 |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市场主体科 |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调查研究和评估考核机制，持续推进涉市场主体政策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和建议、意见，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
| 26 |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科 | 制定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完成清单制定工作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印发《大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暂定名）》 |
| 27 | 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清理隐性壁垒规范审批事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法规科牵头，办公室、人事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外资科配合。 | 依据方案，依法依规、持续强化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 | 配合落实 | 加强合法性审查 | 持续推进 | 为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 28 | 全面清除市场准入障碍 |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 始终坚持依法审批，外资企业准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绝不妄加标准，绝不私设门槛，最大限度拓宽外商投资准入条件，做到国家清单之外再无清单，扫清各类障碍，确保外资规范有序、方便快捷进入我市市场。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外资企业与国内企业享有同等权利，外商投资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市场整体活力进一步增强。 |
| 29 | 全面清除不合理限制性条款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 清除无法定依据擅自设立所有制限制、资本限制、资质限制等不合理限制性条款，造成准入门槛变相提高或“隐形门槛”，影响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
| 30 | 全面清理不合理证明 | 法规科牵头，外资科及各相关科室配合。 | 加强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 | 配合落实 | 加强合法性审查 | 持续推进 | 为强化便民服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 31 | 努力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 信用监管科牵头，市局消保科、双反科、直销科、网监科、广告科、产品质量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食品药品抽检科、特设科、计量科、认证科、知产发展科、知产促进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化妆品科、价监科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等配合。 | 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推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部门联合监管。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
| 32 |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信用监管科牵头，市局消保科、双反科、直销科、网监科、广告科、产品质量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食品药品抽检科、特设科、计量科、认证科、知产发展科、知产促进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化妆品科、价监科、外资科等业务科室配合。 | 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通过有效监管、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